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海峰)

本人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因任期届满于 2025 年 9 月离任。2025 年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,持续保持独立性,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履历: 刘海峰, 男, 1971 年出生, 博士研究生, 律师。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; 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。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独立性说明: 2025 年任职期间,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

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依规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会中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	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	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
6	5	1	0	0	否	2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出席情况（出席会议次数/应参会次数）	
提名委员会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1/1	未召开
100%	——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，审查了被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需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的事项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同时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，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此外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通过董事会会议、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风险情况评估，推进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的一体化融合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关注互动易平台问答等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，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、参加业绩说明会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及其

他工作等。

公司高度重视与董事的沟通，持续跟进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；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定价公正、流程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董事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认为被提名人均符合任职条件要求，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个人业绩等发放，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规定。董事会审议董事年度薪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秉持谨慎、勤勉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履职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针对各项议案认真发表意见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中小股东的沟通，并持续关注公司运作，不定期检查和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、了解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
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海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